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陳怡君（即陳常慎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8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品秀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
1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14264-2	1000
2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D114265-4	1000
3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87NX011955-0	334